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6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办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70896264171543）项下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办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70896264171701）项下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均系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699弄2号12层1207、1208、1209单元	10000万元	刘志远	化工产品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46,267.49	13,448.67	49,476.15	273.75	213.98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4,255.44	13,021.93	58,643.09	-649.60	-426.73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债务人：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36年10月26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950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债务人：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36年11月9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950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3,115.6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0,744.78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53%、41.83%、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两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